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臧秋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臧先生確認，就其辭職事宜，彼不知悉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臧先生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臧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珺博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珺博士，現年 42 歲，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珺博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持有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

除上述披露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劉博士訂立的委任聘書，劉博士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劉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但劉博士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 10,000 元作為開支補貼；劉博士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 5,000 元作為開支補貼。除此之外，劉博士每年可獲“基本補貼”港幣總額 1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